

**泸州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

**说明**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 重点工作	7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二)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8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一) 公共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下降 0%	12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下降 0%	13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 单位运行经费	13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4

七、名词解释 ..... 15

八、附件 ..... 15

# 2022 年度泸州市卫生健康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卫生健康、中医药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目标、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卫生等防治工作。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6、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市卫生健康部门日常工作。

7、制定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8、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9、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10、制定全市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和标准。拟定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临床用药等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工作。

11、制定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政策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依法对妇幼保健服务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12、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13、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市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勘查、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14、统筹协调全市开展以卫生创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农村改厕、病媒生物防制等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开展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卫生城市的监督管理。

15、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四川和健康泸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市。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 （二）、泸州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2 年重点工作。

1、抓好疫情常态化科学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多点监测预警，落实落细防控措施；进一步提高监测和检测能力；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到“应接尽接”。

2、实施全民健康工程。在全民预防保健服务基础上，开展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预防，实施免费孕前综合筛查、免费产前筛查、免费新生儿 48 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开展全民预防保健服务，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开展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行动，为全市 35—

64 岁户籍妇女提供免费宫颈癌 HPV 筛查服务（每三年一次）；开展安宁疗护服务试点，为终末期患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料和人文关怀服务。

3、推进健康泸州建设。加快健康城市建设，推进各级各类健康细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加大各区县、市级部门的考核力度，保质保量完成指标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开展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泸县、合江县开展第三次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对 20 个国家卫生乡镇进行复查。开展省级卫生村、卫生单位及无烟单位创建。协调推进叙永县、古蔺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4、推进“南翼”地区山地康养产业发展。编制《泸州市“南翼”地区山地康养发展专项规划》。加快推动叙永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古蔺县中医医院、叙永县分水镇罗汉林、古蔺县黄荆镇金鱼溪等项目建设；启动叙永县分水区域养老中心、古蔺县茅溪醉心谷·山地避暑度假区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叙永县仙草湖度假区、丹山文旅康养、古蔺县黄荆森旅小镇、马洱山茶道养生基地等项目前期工作。谋划打造中药材赶黄草和乌蒙高山绿茶生态食品 2 条全产业链。力争实现山地康养产业产值 20 亿元。

5、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抓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启用卫生健康系统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全力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泸县、合江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完



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推进医卫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完善综合监管督察等工作机制，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专项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和清单管理，协同做好中选药品临床使用，探索药品临床综合评价。

6、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成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推进卫生健康重大项目建设，川南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一期）力争实现主体开工，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实现竣工。全力支持西南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核医学、肿瘤科等优势学科交流合作，推动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和优势学科集群建设。持续抓好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医疗机构人员管理。推进中医药强市，开展新一批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实施中医药强基“百千万”工程。优化社会办医政策，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社会办医品牌。做好乡村振兴与健康扶贫有机衔接，加强县域医疗次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7、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疫情处置应急准备和有效处置。做实常规疫苗接种，以乡镇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加强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建设，江阳区妇幼保健院申报创建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做好职业健康和食品安全工作。推进智慧医疗大

数据中心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医疗物资储备机制，科学快速高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

8、抓实“一老一小”工作。贯彻落实“三孩”政策，开展人口动态监测和研判。严格执行计生奖特扶政策。加快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成立“泸州市优生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和“泸州市优生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成一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各区县至少建设2—3家医养结合机构。实施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卫生健康部门下属一级预算单位1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主要包括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泸州市卫生监督执法支队、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泸州市中心血站、泸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泸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泸州市人民医院、泸州市传染病医院、泸州市中医医院、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卫生健康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27.04万元；事业收入156662万元；上年结转20万元，合计总收入

177609.0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458.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86 万元合计总支出 177609.04 万元；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79425.12 万元增长 123.62%。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77609.04 万元，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 79425.12 万元增长 123.62%。若扣除上年结转资金等因素，泸州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与 2021 年同口径比较增长 133.36%。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年初预算新增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2932.4 万元；二是 2022 年将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所有事业收入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三是市传染病医院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保障经费 300 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 17760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27.04 万元，占 11.78%；事业收入 156662 万元，占 88.21%；上年结转 20 万元，占 0.01%；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177609.0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00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84 万元，占 0.38%；卫生健康支出 176458.34 万元，占 99.36%；住房保障支出 271.86 万元，占 0.15%。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927.04 万

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598.6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一是2021年包括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二是住房补贴和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由市财政作统一预留,暂未编入各部门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27.04万元;支出包括:人员支出3340.61万元,基本运转支出1248.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3.91万元,项目支出1624.68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规模变化情况

市卫生健康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27.0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22525.65减少1598.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卫生健康部门住房补贴和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由市财政作统一预留,暂未编入各部门年初预算,二是统计口径不一致,2022年不包括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2021年包括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结构情况

人员支出3340.61万元,占15.96%;基本运转支出1248.84万元,占5.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3.91万元,占0.45%;项目支出16243.68万元,占77.62%。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022年预算数为8.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保障单位退休人

员的活动开展等。

2、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2022年预算数为126.4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的活动开展等。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2022年预算数为362.4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080506）2022年预算数为181.2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

5、卫生健康管理中的行政运行（2100101）2022年预算数为943.99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的工资、津贴；单位综合定额基本运转。保障卫生健康人员支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6、卫生健康管理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2022年预算数为363万元，主要用于：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促进、卫生健康宣传、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工作评审考核、乡村振兴工程、爱国卫生工作、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等，保障卫生健康项目的顺利开展。

7、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2022年预算数为72.0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人员的基本支出。

8、传染病医院（2100203）2022年预算数为365.19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医院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单位综合定额基本运转。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2022年预算数为4287.94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单

位综合定额基本运转。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2022年预算数为414.5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单位综合定额基本运转。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1、急救机构(2100405)2022年预算数为325.42万元,主要用于:急救机构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单位综合定额基本运转。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2、采供血机构(2100406)2022年预算数为6526.76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设备和材料的购置经费。机构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单位综合定额基本运转。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22年预算数为1173.8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

14、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022年预算数为117.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

15、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022年预算数为52.8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公务员医疗保险。

16、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2022年预算数为921.20万元,主要用于:健康信息中心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单位综合定额基本运转。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医疗保障、优生托幼指导中心项目、石油医院维修改造质保金、计划生育安居工程等、信息化平台运维费等。

17、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2年预算数为271.87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83.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4.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补贴等。

基本运转经费 124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

市卫生健康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60.49，较 2021 年上涨 10.6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2.5 万元。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泸州市紧急救援 120 指挥中心和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购置车辆。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33.75%，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审批制度。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的指导检查、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其他市州的工作交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上涨 24.15，主要原因是泸州市紧急救援 120 指挥中心购置车辆。现

有公务用车 64 辆，其中救护车 28 辆，轿车 6 辆，越野车 14 辆，商务车 1 辆，小型客车 3 辆，大中型客车 3 辆，其他专用汽车 2 辆，其他车辆 6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74.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卫生应急工作的开展。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市卫生健康部门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48.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88.26 万元，下降 13.10%。主要原因一是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实有人数与去年相比减少 2 人，综合定额基本运转经费相应减少；二是统计口径影响，市人医 2021 年用自有资金安排的单位运行经费 168.84 万元，2022 年因为是自有资金安排的经费全部统计到项目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市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3837.2 万元，其中：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 1122.69 万元、泸州市中心血站支出 4498.50 万元、泸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支出 6.00 万元、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支出 33 万元、泸州市紧急救援支出 120 指挥中心支出 46.96 万元、泸州市中医医院支出 6474.22 万元、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支出 12917.83 万元、泸州市人民医院 18738.00 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泸州市中心血站采供血医



药品采购、泸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医疗设备及家具、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用设备及器具、泸州市人民医院采购物品等。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有公务用车 64 辆，其中救护车 28 辆，轿车 6 辆，越野车 14 辆，商务车 1 辆，小型客车 3 辆，大中型客车 3 辆，其他专用汽车 2 辆，其他车辆 6 辆。

截至 2021 年底固定资产总额为 178081.38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市卫生健康部门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维费、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指卫生健康人员支出和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卫生健康事业专项支出。

附件：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